

关于做好 2021 年秋季学期开学有关工作的 通知

各学院、部门：

根据《云南省教育厅关于做好当前教育系统疫情防控工作的紧急通知》和全省疫情防控视频会议精神，为确保校园安全和师生员工健康，结合学校疫情防控实际，经学校研究，现将 2021 年秋季学期开学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开学和返校工作安排

（一）全体教职工须于开学前 14 天（即 8 月 15 日前）返昆（普洱校区教职工返回普洱市）。

（二）低风险地区的校本部在校学生分 3 批返校，9 月 6 日正式上课。

第一批：2020 级本、专科学生以及全校所有需要补考、缓考的本、专科学生和 2020 级硕士、博士研究生于 8 月 30—31 日返校。

第二批：2019 级本、专科学生，2019 级硕士、博士研究生于 9 月 1—2 日返校。

第三批：2018 级本、专科学生，延期毕业的硕士、博士研究生于 9 月 3—4 日返校。

（三）低风险地区的校本部 2021 级新生按原计划于 9 月 9—10 日入学报到，9 月 13 日正式上课。倡导符合报到条

件的新生独立自主来校报到，如有亲友陪同的，相关人员和车辆不得入校。原定的新生军训活动暂不进行，有关安排另行通知。

（四）热带作物学院自行单独制定在校生返校和新生入学报到方案，报学校批准后执行。

二、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和注意事项

（一）外出教职工返昆（普洱）后要主动向所在学院或部门报告行程轨迹、交通方式、健康状况等信息；8月16日至开学期间原则上不得离开昆明（普洱）。特殊情况需要离开的，需报学院或部门主要负责人审批，并经分管联系校领导同意后报人事处备案，方可前往。处级干部按照干部外出报备规定执行。

（二）有以下情况的师生员工应及时向所在学院、部门报告，暂缓返校，待满足返校条件，经学院、部门批准后方可返校。

1.开学前 14 天内有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或境外旅居史的；

2.出现发热、咳嗽、咽痛、乏力、嗅（味）觉减退、腹泻等可疑症状的；

3.本人或共同居住的成员为确诊、疑似、无症状感染者或密切接触者的。

（三）在校生返校和新生报到须先经班主任（辅导员）初审健康状况、学院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复审，研判结果报相

应归口职能部门和学校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备。

（四）全体师生员工到校后，要严格遵守学校疫情防控规定和进出校园管理规定，坚持“非必要不出校、非必要不聚集、非必要不离昆”，并做好健康防护。

（五）学校将根据疫情形势变化，及时分析和研判开学返校工作安排，如有调整将第一时间发布通告。有关政策及通知由相关职能部门另行发布。

党委办公室 校长办公室

2021年8月13日